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为较早年度对下属公司投资借款所形成的。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依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 二、关于拟变更董事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变更董事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钱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董事事项，同意将变更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

2023年8月25日